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林芳淳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6
電子郵件：a9501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41012533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校約用人員114年度待遇調增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約用人員待遇調整作業如下：

訂

(一) 調增基本薪資之薪點折合率3%，變動薪資部分維持原標準。

(二) 配合教育部函轉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，自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政策，爰調增後之月薪(「基本薪資」及「變動薪資」合計)低於最低工資1.1倍【新臺幣(下同)31,449元】者，以31,450元支給。

線

(三) 月支固定薪給之約用人員待遇調整，由用人單位審酌單位經費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改支。

二、檢附本校114年1月1日生效之約用人員薪級表(詳附件1)及薪點折合率調整對照表(詳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吳正己